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2〕75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厦门时位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时位长信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协会章程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会员管理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于2022年8月10日向时位长信下达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2〕317号）。时位长信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，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。时位长信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一是未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并更新实际控制人、高管人员等登记备案信息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。

二是部分备案基金的投资者存在代他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情形，部分最终投资者为非合格投资者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有关规定。

三是公司基金财产不独立，存在挪用基金财产行为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。

四是不符合持续经营条件。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材料，其已停业多年，目前已无办公人员及经营场地，已无法持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。上述行为违反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（2018）》第二条、第三条关于管理人办公场地、人员及展业要求的规定。

五是未及时向协会报送信息。经查，管理人存在未向协会更新报送实际控制人变更、法定代表人变更、股东变更、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、三年内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、高管变更以及在管基金运行期间报告等多项重大事项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管理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材料、电话工单、工商登记信息、公示页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，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协会决定作

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取消时位长信会员资格，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。

根据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2 年 11 月 4 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部，厦门证监局。
